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函

地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
聯絡人：方得亮 約僱人員
電話：06-5051001分機2571
傳真：06-5051005
電子信箱：sunshine66@stsp.gov.tw

730201 P2-掛號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營字第115000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局辦理「2026南科迎曦音樂節」，申請使用道路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5年1月6日南市觀銷活字第1150081441號函。

二、旨案申請人行道使用及臨時停車之核准時間及範圍如下：

(一)周邊路段停車核准時間及範圍：

1、核准時間：115年1月24日，00時至24時。

2、核准路段：臺南園區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二路至環西路一段)、新港社大道單向(環西路一段至民生路)、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及環西路一段雙向(大業一路至南科南路段)及大業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至環東路一段)，詳交通維持計畫書。

(二)人行道使用與臨時停車核准時間及範圍：

1、核准時間：115年1月20日至115年1月26日。

2、核准路段：臺南園區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詳交通維持計畫書。



(三)迎曦湖停車場及人行道使用核准時間及範圍：

1、核准時間：115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6日。

2、核准範圍：臺南園區迎曦湖南側停車場正對迎曦湖左側靠內人行道之2格車位、左側靠外側人行道之8格車位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詳交通維持計畫書。

三、請貴局確實依核准路段、時間及交維計畫書置放警示標誌及三角錐，安排專人於作業路段前後協助指揮交通，並落實安全檢核，以確保人車安全，且於施作前通知本局【聯絡窗口：林先生(分機2531)、方先生(分機2571)】。

四、檢送已核備之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請貴局將核准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以QR-Code方式於現場張貼，以利週知。

五、副知園區保警中隊及本局道路交通號誌維護廠商(建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路維護廠商(申基工程有限公司)及公設維護廠商(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如巡查時發現交維措施不當，應立即通知本局轉申請單位改善，俾利管控交通安全。

正本：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含附件)、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申基工程有限公司(含附件)、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環安組(含附件)、營建組設施維護科(含附件)、水電交通科(含附件)

局長 鄭秀緘



活動名稱：2026 南科迎曦音樂節

使用道路申請及 交通維持計畫書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活動地點：臺南園區 高雄園區

本局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使用道路申請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章頁

工程(活動)名稱：2026 南科迎曦音樂節

提送單位(主辦單位名稱)：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統一編號：36724628

營業所(事務所)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連絡電話：06-6353226

代表人姓名：林國華局長

提送日期：115 年 1 月 6 日

主辦(申請)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承攬廠商用印：(無者請刪除)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026 南科迎曦音樂節
交通維持計畫書

目 錄

一、實施計畫範圍	4
二、交通維持與管理計畫	5
三、交通現況分析	5
四、交通管制方式及交通衝擊評估	8
五、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及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12
六、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16
七、緊急應變計畫	19
附件 1、活動應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	
附件 2、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附件 3、交通佈設示意圖(路邊臨時停車)	
附件 4、交通佈設示意圖(人行道臨時停車)	
附件 5、入場卸貨、大型設施佈置之人行道使用路段示意	
附件 6、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機車停放之人行道使用路段示意	
附件 7、迎曦湖南側停車場，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電信行動基地台車及流廁車之使用路段示意	
附件 8、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	

一、實施計畫範圍

(一)活動名稱:2026 南科迎曦音樂節

(二)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負責人:林國華

聯絡電話:06-6353226

(三)活動內容:為辦理南科迎曦音樂節，活動內容包括「龍來台灣」燈光秀、音樂演唱會、市集、親子氣墊等，預估活動人潮1萬人次，申請周邊路段臨時停車。

(四)申請期間:115年1月24日(星期六)，共計1日曆天。

(五)申請時段:00時至24時。

(六)申請路段:借用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二路至環西路一段)、新港社大道單向(環西路一段至民生路)、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及環西路一段雙向(大業一路至南科南路段)、大業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至環東路一段)作為汽車臨時停車場使用。

(七)人行道使用權申請:

因活動有入場卸貨、大型設施佈置以及機車停放等之需要，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需予車輛通行及胖卡停放，借用臨時道路使用。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共計7日曆天。

(八)迎曦湖南側停車場劃位及人行道使用權申請申請:

因活動有設置電信行動基地台車及流廁車之需要，迎曦湖南側停車場正對迎曦湖左側靠內人行道之2格車位以及左側靠外側人行道之8格車位、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須予專用車之停放設置，借用臨時車位使用。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21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共計6日曆天。

(九)交通管制:

1. 於申請之路段前後端放置交通錐、警示燈及連桿識別。
2. 環西路一段與環東路一段路口、環西路一段與南科南路路口、環東路一段與大業一路路口、南科南路與民生路路口、環東路一段與民生路路口，擬請保警協助指揮疏導交通。
3. 迎曦湖南側停車場出入口，擬由活動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車

輛。

4. 路口前後 10 公尺及消防栓、廠房出入口與公車站牌前後 10 公尺不得停車。
5. 車輛臨停環西路一段往北達南科二路路口時仍有不足，優先宣導往停二停車場停放。

二、交通維持與管理計畫

1. 因承辦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2026 南科迎曦音樂節」活動，將於 115 年 1 月 24 日(六) 15 時至 21 時，假新市區迎曦湖畔南側草坪辦理相關活動，擬借用環東路一段雙向、新港社大道單向、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雙向及大業一路雙向作為汽車臨時停車場使用。
2. 路段除布設適當交通錐、警示燈及連桿外，並配置導引設施。針對環西路一段與環東路一段路口、環西路一段與南科南路路口、環東路一段與大業一路路口、新港社大道與民生路路口、環東路一段與民生路路口，擬請保警協助指揮疏導交通；迎曦湖南側停車場出入口則由活動工作人員協助引導車輛，確保車流安全繞行。
3. 交通維持計畫書經審核通過後，將於「台南旅遊」公告相關停車注意事項；活動前亦會於各區設置指示牌及交通錐，引導民眾正確停放車輛，並於交通錐及引導設施貼 QRcode 以供掃描下載核准公文及交通維持計畫書。
4. 活動結束後，交通維持與管理計畫之相關交通安全設施將迅速撤離，恢復原有道路路況。

三、交通現況分析

(一) 道路系統現況

有關道路系統現況，主要係透過實地調查而得，如此方可瞭解施工影響區域內道路設施，而道路交通設施資料可進一步配合車流特性，據以研擬維持交通順暢通行之方案，周邊道

路幾何特性，如表 1 所示：（請依實際情況參考下列範例撰寫）

路名	道路寬 (公尺)	功能分類	車道數(單向)			分隔型態	停車管制 狀況	人行道 寬度
			快	混	機慢			
環東路一段	29	主要道路	1	1	0	中央分隔	黃線、紅線	4 公尺
南科南路	50	主要道路	4	1	1	中央分隔	紅線	4 公尺
環西路一段	29	主要道路	1	1	0	中央分隔	黃線、紅線	4 公尺
大業一路	29	次要道路	1	1	0	中央分隔	黃線、紅線	4 公尺
南科一路	16	次要道路	0	1	0	雙黃線、 黃線、白 線	黃線、紅線	2 尺
新港社大道	40	主要道路	2	1	1	中央分隔	黃線、紅線	4 公尺

註：道路寬度以兩側計算

表 1 周邊道路幾何特性

1. 環東路一段

此路段為園區主要道路之一，銜接園區外主要幹道，為上下班尖峰時段大量通勤車流進出園區之主要行經路線，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一般時段車流量普通。本道路計畫路寬約為 29 公尺，採中央分隔型式，車道配置（單向）為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道路沿線鄰近台灣穗高、盟立自動化、超淨精密、霖揚生技等廠區；路邊未設置停車格，並以黃線、紅線標示禁止停車，以維持道路行車順暢。

2. 南科南路

此路段為園區主要道路，串聯多條園區內次要道路，為通往主要廠區之重要動線之一，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一般時段車流量普通。本道路計畫路寬約為 50 公尺，採中央分隔型式，車道配置（單向）為 4 快車道、1 混

合車道及 1 機慢車道。道路兩側鄰近霖揚生技、友上科技、聯電、彩晶等廠區，員工通勤與廠商作業車輛使用頻繁；路邊未設置停車格，並以紅線禁止停車。

3. 環西路一段

此路段為園區主要道路，連接主要幹道與園區內部道路，為上下班時段通勤車流之輔助動線，上下班時段車流量較大，一般時段車流量普通。本道路計畫路寬約為 29 公尺，採中央分隔型式，車道配置（單向）為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道路沿線鄰近中強光電、台灣穗高相關廠商，部分廠商出入口直接設於本道路；路邊未設置停車格，並劃設黃線、紅線限制停車。

4. 大業一路

此路段為園區次要道路，主要服務周邊廠商進出及內部交通需求，上下班及一般時段車流量均屬普通。本道路計畫路寬約為 29 公尺，採中央分隔型式，車道配置（單向）為 1 快車道及 1 混合車道。道路兩側鄰近濾能公司、穗高廠區、台灣大福、帆宣系統、科學城物流等，多為員工通勤及作業車輛使用；路邊未設置停車格，並以黃線、紅線管制臨時停車。

5. 南科一路

此路段為園區次要道路，連結多處廠區與園區內部道路，為廠商員工及物流車輛主要行經路線之一，上下班時段車流量較大，一般時段車流量普通。本道路計畫路寬約為 16 公尺，分隔型態採雙黃線、黃線、白線標記，車道配置（單向）為 1 混合車道。道路沿線鄰近友上科技、双美生物、港香蘭綠色健康知識館等廠區，設有

多處公司出入口；路邊未設置停車格，並以黃線、紅線限制停車。

6. 新港社大道

此路段為園區主要道路，為進出南科園區之重要門戶與聯外交通動線，上下班尖峰時段車流量極大，一般時段車流量普通。本道路計畫路寬約為 40 公尺，採中央分隔型式，車道配置（單向）為 2 快車道、1 混合車道及 1 機慢車道。該道路承載大量往返園區與市區之車流，路邊未設置停車格，並以黃線、紅線標示禁止停車，以確保主線交通順暢與通行效率。

(二) 行人系統現況

環東路一段、新港社大道、環西路一段，道路單側人行道原始寬度均為 4 公尺，停放機車後人行道剩寬 2.5 公尺，均有足夠空間行走，僅對行人走動空間造成部分影響。

四、交通管制方式及交通衝擊評估

(一) 本活動辦理前事先將臨停公告通知南科管理局，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於指定停放地點及活動周邊適當位置，設置「汽車臨時停車」、「機車臨時停車」、「活動管制」等相關告示牌，以達提前告知用路人之目的，降低突發交通衝擊。

(二) 除於活動範圍周邊設置交通錐、告示牌等交通維持設施外，並於尖峰時段增派交通指揮人員，進行車流引導及必要之交通管制，以維持周邊道路通行順暢及行人安全。活動進行期

間，將視現場實際交通狀況，機動調整管制方式，避免因人潮或臨時停車影響主要車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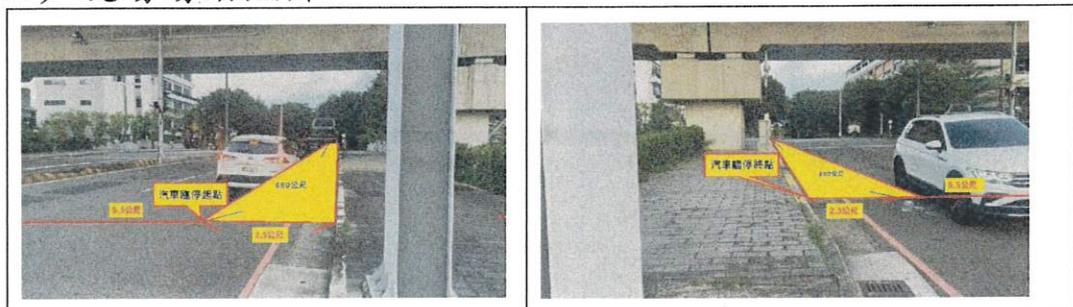
(三) 交通指揮勤務，如表 2 所示：

值勤位置人力編制	值勤時間	主要工作內容
依施工路段前後編制交通指揮人員	人工旗手： 下午：14 時~22 時	1. 協助維持車輛進出安全 2. 維持路口淨空 3. 管制工區周邊違規臨停 4. 機動疏導交通 5. 事故緊急應變
	電動旗手：無	臨停區警示

表 2 指揮操作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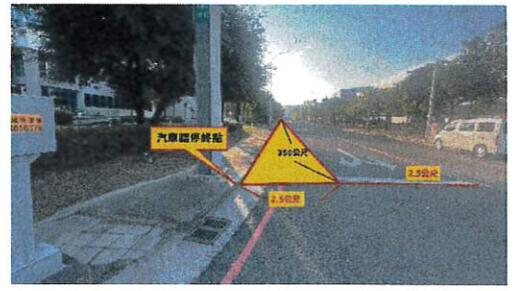
1. 交通指揮人員值勤時須穿著規定之反光背心或制服，並配戴必要之交通指揮裝備（如指揮棒等）。
2. 交通指揮人員應設置於活動周邊道路、臨時停車區出入口及車道漸變段前端約 10-20 公尺處，或依現場主管人員指示之適當位置，以利有效指揮交通。
3. 活動期間如遇人潮集中、車流增加或緊急事故，交通指揮人員應立即通報現場負責人，並配合機動調整管制措施。

(四) 現場場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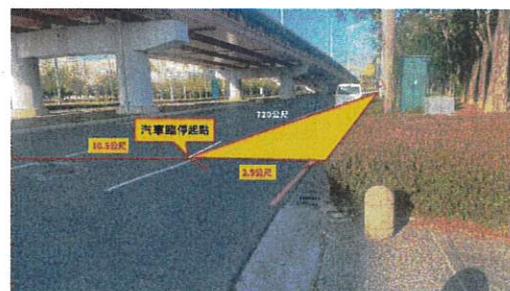
▲大業一路部分路邊雙向汽車臨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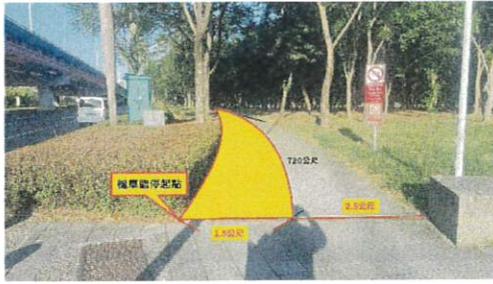


▲南科一路部分路邊雙向汽車臨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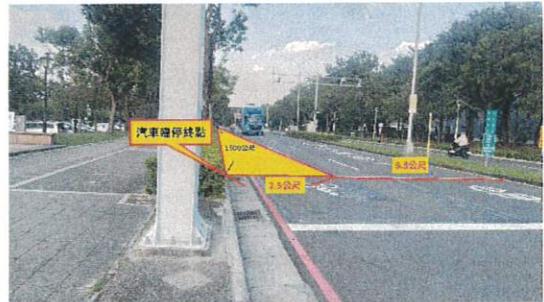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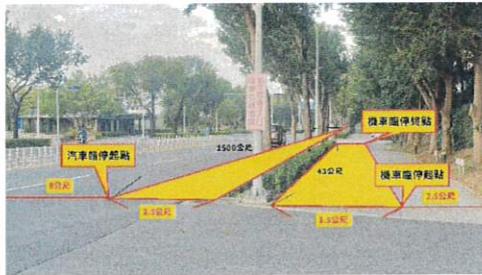


▲南科南路部分路邊單向汽車臨停





▲新港社大道部分路邊單向汽車臨停



▲環東路一段部分路邊雙向汽車臨停及部分人行道單側機車臨停



※依申請路段路邊汽車臨停，其量能共能容納約 1000 至 1100 輛汽車，人行道機車臨停能容納約 1600 至 2000 輛機車，其總量能配合附近停車場，能足夠消化其活動之所需。

五、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及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一) 布設原則

1.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之布設，係依管制範圍自起點順行車方向，向施工地點推進；撤除時，反順序為之。工作人員將隨時注意行駛中車輛。
2. 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之布設，配合路形適時而有效地對往來之車輛及行人傳送所表達的訊息，其指引力求清晰與明確。

(二) 管制範圍

交通管制區是以工作區段為中心，向車道上下游各延伸一定距離，在其中布設各項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以維持管制

區車輛、行人及施工人員的安全，並減少因施工所造成車輛、行人之不便。此外，因施工封閉道路致車輛必須改道或繞道行駛，應於交通管制區外，提供指示標誌，使車輛即早改道，不致誤入封閉路段，造成交通混亂。依「交通工程規範」交通管制區通常分為五個區段，如表3所示，並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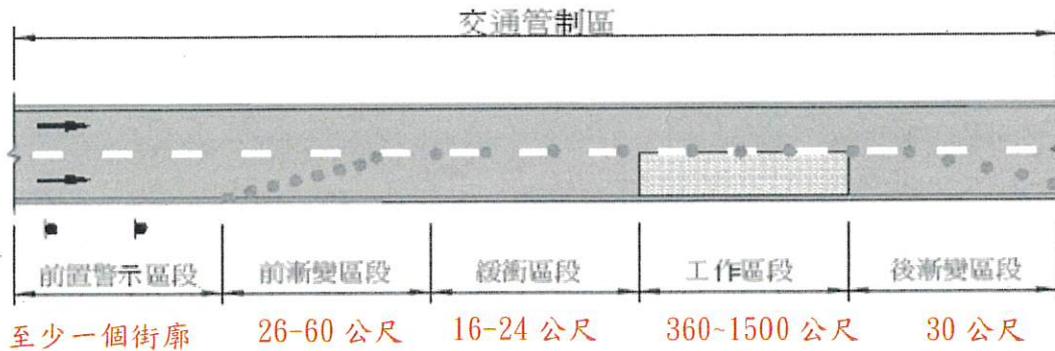


圖3 交通管制區(各區段請依現地狀況計算後填寫)

1. 前置警示區段

前置警示區段之設置目的，是在道路狀況開始改變之前，提供活動訊息標誌，使駕駛人了解前方活動開放臨停狀況後，能有一段時間調整其行車速度，及作變換車道準備。以臨停範圍起訖點外至少一個街廓處，及重要道路路口設置活動臨停標誌，提前預告活動臨停訊息。

2. 前漸變區段

當道路行車寬度因活動開放臨停而減少時，應提供足夠之距離，引導車輛逐漸駛離正常路線進入改道段車道，此區段應用明顯的槽化導向設施清楚標示，其延伸長度可參考下列公式並視情況決定之。

$$\text{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下(含)} \quad L = W_d V^2 / 150$$

$$\text{當速限為60公里以上} \quad L = 0.6 V W_d$$

其中：

W_d ：為縮減之路寬(公尺)=2.5公尺

V ：為施工路段之速限或非交通尖峰時間之85%行車

速率(公里/小時)

L：為前漸變區段長度(公尺) = 26、60 公尺(依現地狀況計算後填寫)

當活動臨停區佔用兩車道以上，使車輛必須連續變換車道時，應逐次合併車道，而在每個漸變區段間提供一直線緩衝區，車流能逐次形成車隊通過施工區。一般情況下，漸變區段內應禁止停車。其佈設請參考「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第三項之範例。

3. 緩衝區段

當車輛駕駛人疏忽前置警示而無法提前反應，並依循轉換區的導引進入改道段車道時，緩衝區之空間提供一個煞車停止的區域，使偏離車輛不至於衝入臨停區。因此在緩衝區內應禁止停放器具、車輛、材料及禁止工作人員滯留，同時應以槽化導引設備顯著標明。

緩衝區段之長度可用以下公式求得：

其中，L：緩衝區長度(公尺)

V：施工路段之速限或非交通尖峰時間之85%行車速率
(公里/小時)

$L = 0.4 * V =$ 16、24 公尺(依現地狀況計算後填寫)

4. 工作(活動臨停)區段

活動臨停區段乃是車輛停放之區域，活動臨停區段的大小應考慮實際需要，以儘量減少對道路交通以及路側廠商之不便為原則。

本案臨停區段的大小為 360-1500公尺

5. 後漸變區段

由於活動臨停區後方為駕駛人的盲點，故應設置結束區後漸變段，以引導車流駛回正常車道，依「交通工程規範」市區道路後漸變區長度需求為15公尺，但若此漸變段

亦同時作為對向車流進入活動臨停區之漸變區段時，其間應有緩衝區段分隔後漸變段，其長度則應以前漸變區段方式計算之值決定之。

實際佈設時依現場道路交通狀況適度予以調整，如施工區段端點鄰接路口，亦可利用路口空間做為活動臨停區之後漸變區。

本案後漸變區段的大小為 30公尺(需依現地交通狀況評估後填寫)

(三) 交通管制與安全輔助設施

施工交通維持所用之交通管制與安全輔助設施主要有下列 6 項，本工程將依實際需要及現場道路條件使用之。

1. 隔離設施：包括安全圍籬及警示帶。
2. 標誌：包括警告、禁制、指示及施工標誌。
3. 槽化導向設施：包括拒馬、交通錐、混凝土紐澤西護欄、充水式紐澤西護欄、型鋼護欄、警示桶及直立導標。
4. 警告照明設施：包括警告燈號、閃光箭頭板及照射燈。
5. 安全設施：包括安全圍籬、警示筒及防撞沙包。
6. 其他：包括告示牌及交通指揮員。
7. 設置時機

(1) 於工區前後端路口及影響交通頻繁處，視工區設置情形，於影響道路交通較嚴重之工區端，日間以紅旗及哨音，夜間以紅色電指揮棒及哨音引導用路人。

(2) 工程車輛移動、吊車作業及材料搬運離開圍籬範圍時，指揮員須先移動交通錐至適當位置，以使車輛駕駛及早應變提供工程車輛移動空間，並跟隨於前進方向前引導

工程車移動。

- (3) 工區作業範圍內上空如有架空線、標誌、號誌或其他懸掛物，指揮員應於大型工程車輛及吊車作業移動前，告知駕駛人員予以注意，並跟隨其操作警告駕駛員是否有觸碰之虞。
- (4) 工區交通安全及維護輔助設施撤收時，指揮員應隨撤收人員移動，警示駕駛員及維護撤收員之安全。
- (5) 用於夜間施工之管制措施應設有照明及反光設備，當外部光源干擾嚴重以致反光設備無法發揮作用時應設置照明設備，其光源應有適當之遮蔽，以避免駕駛人產生目眩。

9. 勤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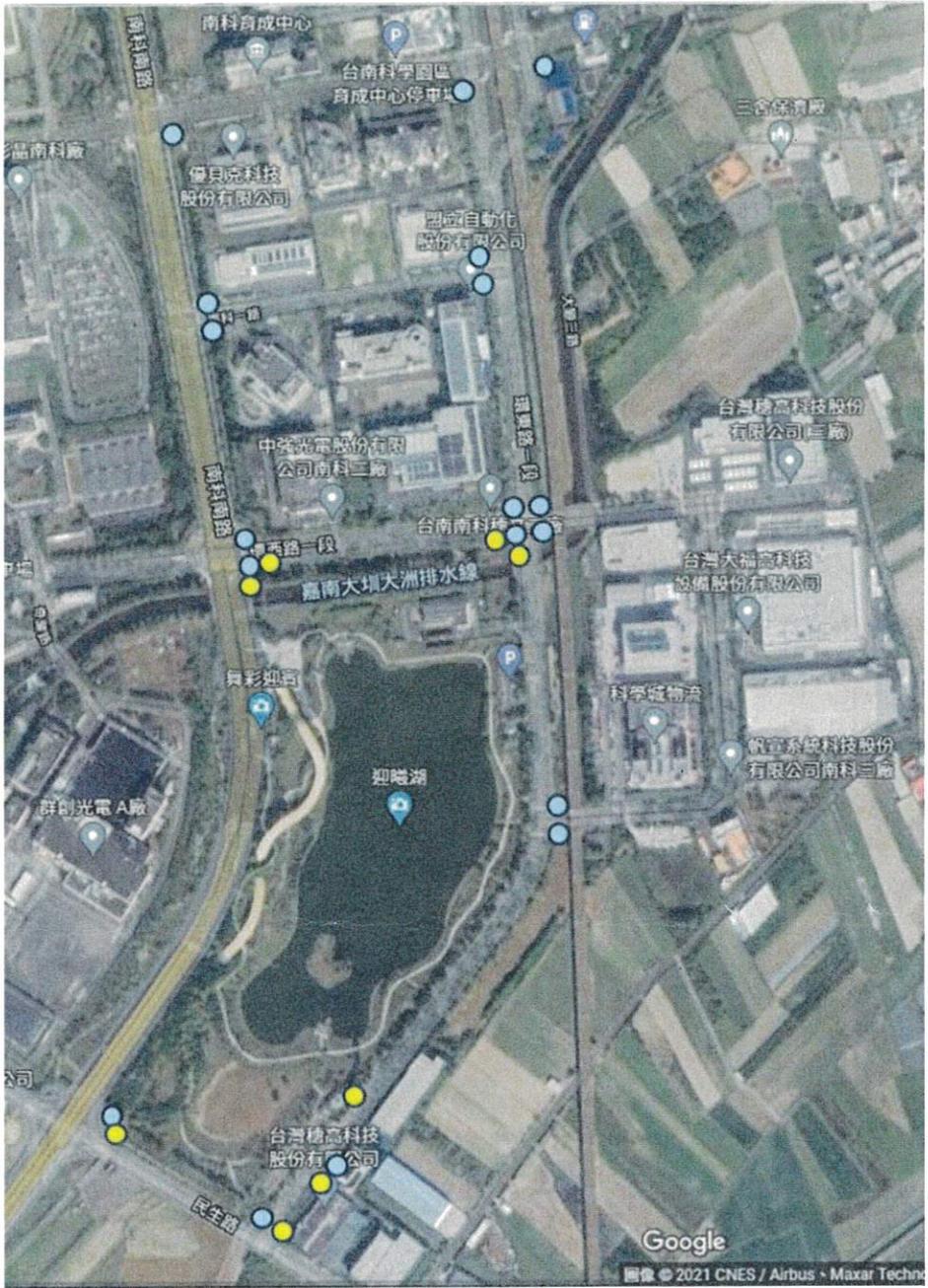
本工程施工時段為有效疏散道路車流，將配置疏導人員引導車流順暢通過施工路段，並於事故或特殊狀況時能主動疏導車流，以確實維護各路口及鄰接路段之交通安全。另外夜間規劃於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至少每 2 小時派員巡查，確保相關設施妥善完備。

六、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一) 設置臨時停車區之指示牌、進行周邊宣導溝通：

於汽機車臨時停車區啟用 1 至 2 日前，在申請路段之相關位置設置「臨時停車區」之指示牌(如附圖 4 標示之位置)，提醒用路人預先知悉，並規畫行車路線。

- (二) 設置明確現場告示、實施交通引導與管制：



- 汽車指示牌
- 機車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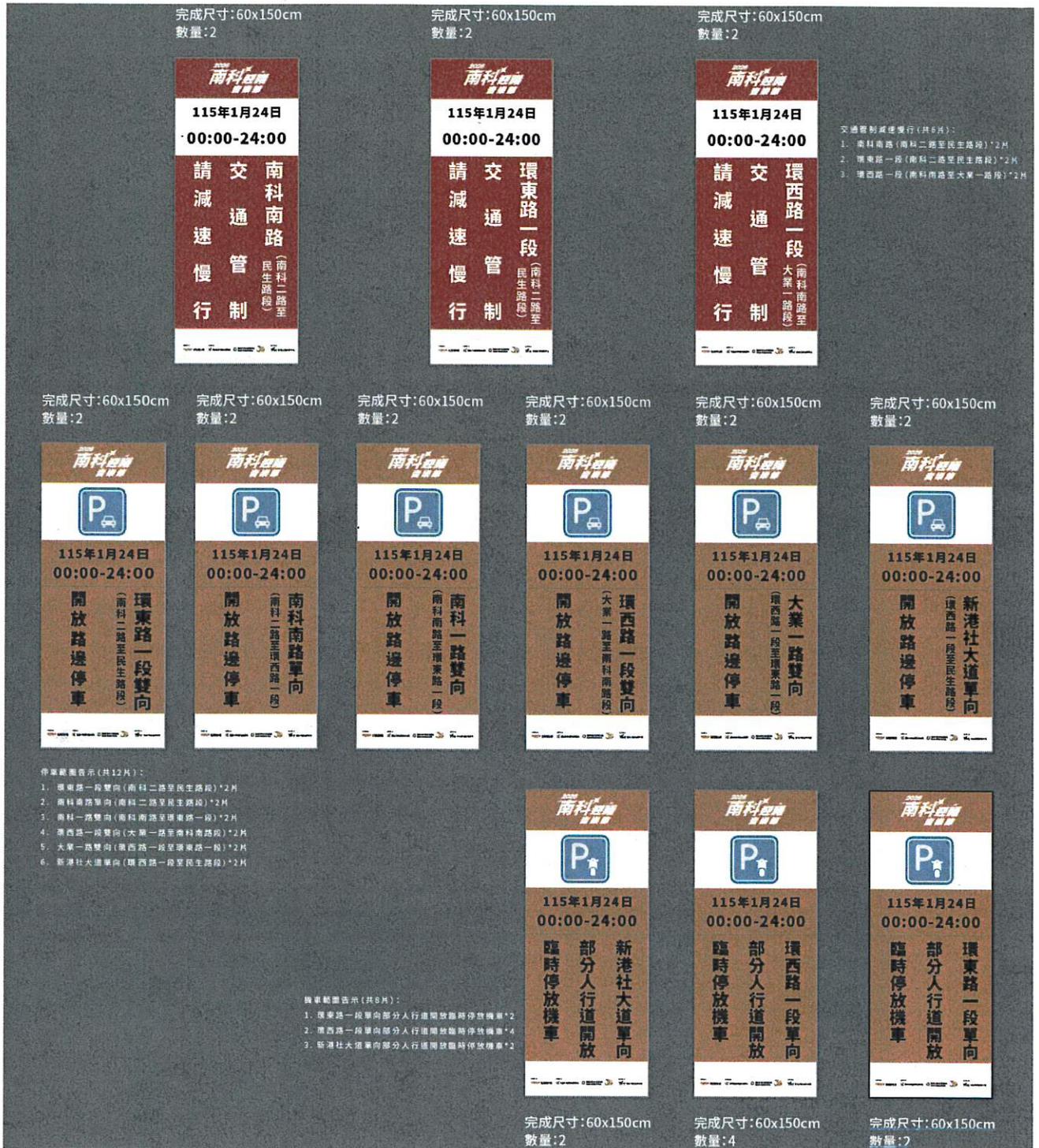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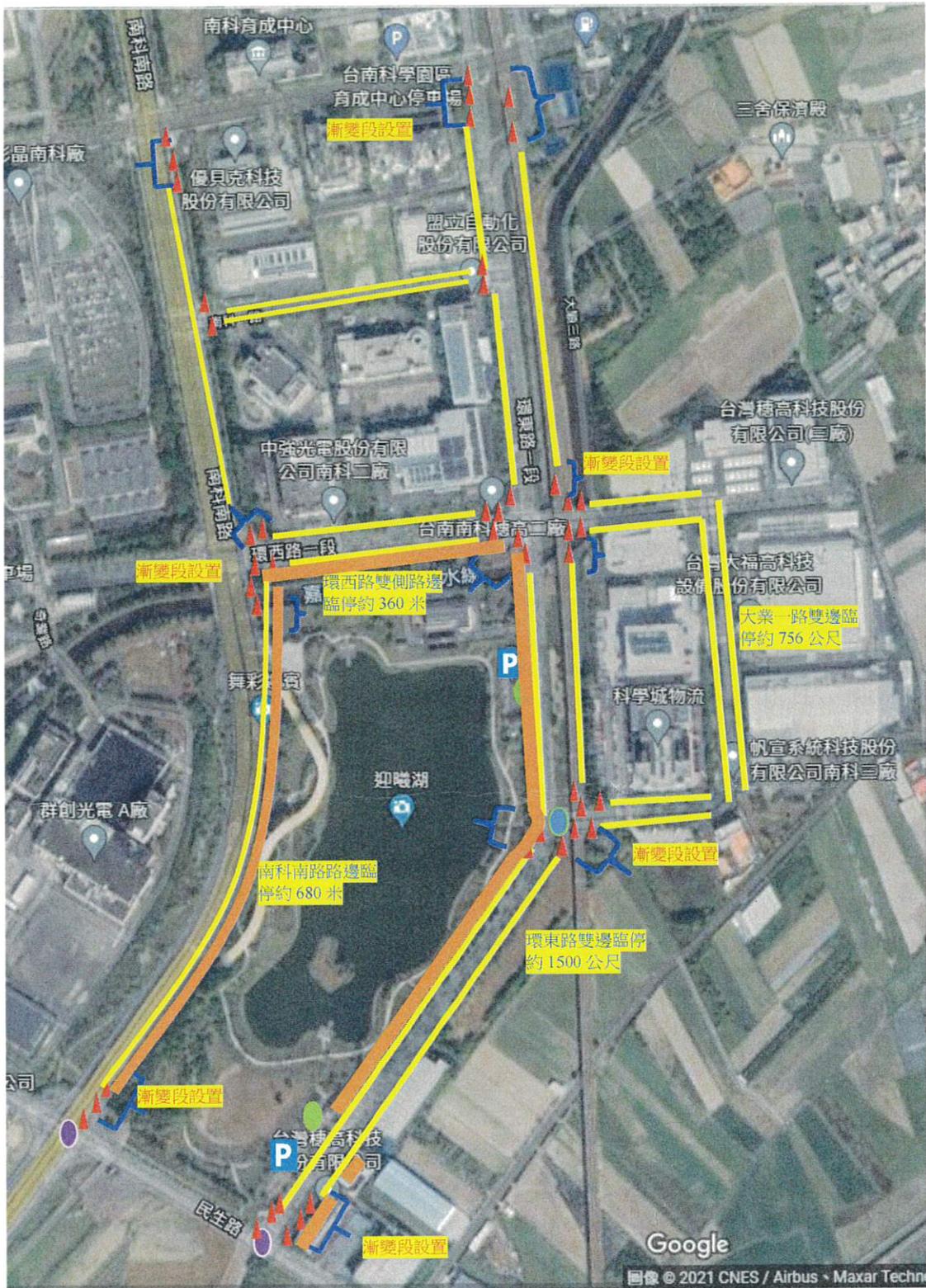


圖 4 臨時停車區之指示牌設置圖



1. ▲ 交通錐擺放位置 — 臨停區域 ● 交維人員協助現場指揮管理 ● 保警協助重要路口交通疏導 ■ 機車停放區 ㄣ 近路口處設置漸變段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協助重要路口交通疏導
2. 佔用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約 1500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5 米、剩餘車道寬度 8.5 米；南科南路單向(南科

二路至環西路一段) 約 255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5 米、剩餘車道寬度 12.5 米；新港社大道單向(環西路一段至民生路段)約 680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5 米、剩餘車道寬度 9.75 米；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約 373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5 米、剩餘車道寬度 5.3 米；環西路一段雙向(環東路一段至南科南路段) 約 360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5 米、剩餘車道寬度 7 米；大業一路雙側道路約 756 公尺，單側停車佔用寬度 2.5 米、剩餘車道寬度 7 米。

3. 交通管制區設置，依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 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設置交通管制區。

七、緊急應變計畫

(一) 緊急應變組織

本工程之工區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計畫，以施工單位為監控及通報中心，向外連鎖構成緊急應變組織系統，概分為三大體系：1. 醫療體系 2. 救災體系 3. 管線權屬，工區災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如附件一所示。

另施工單位內部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本工程工地負責人擔任召集人，並統合協調組、醫療組、消防警備組、工程組等共同組成，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如附件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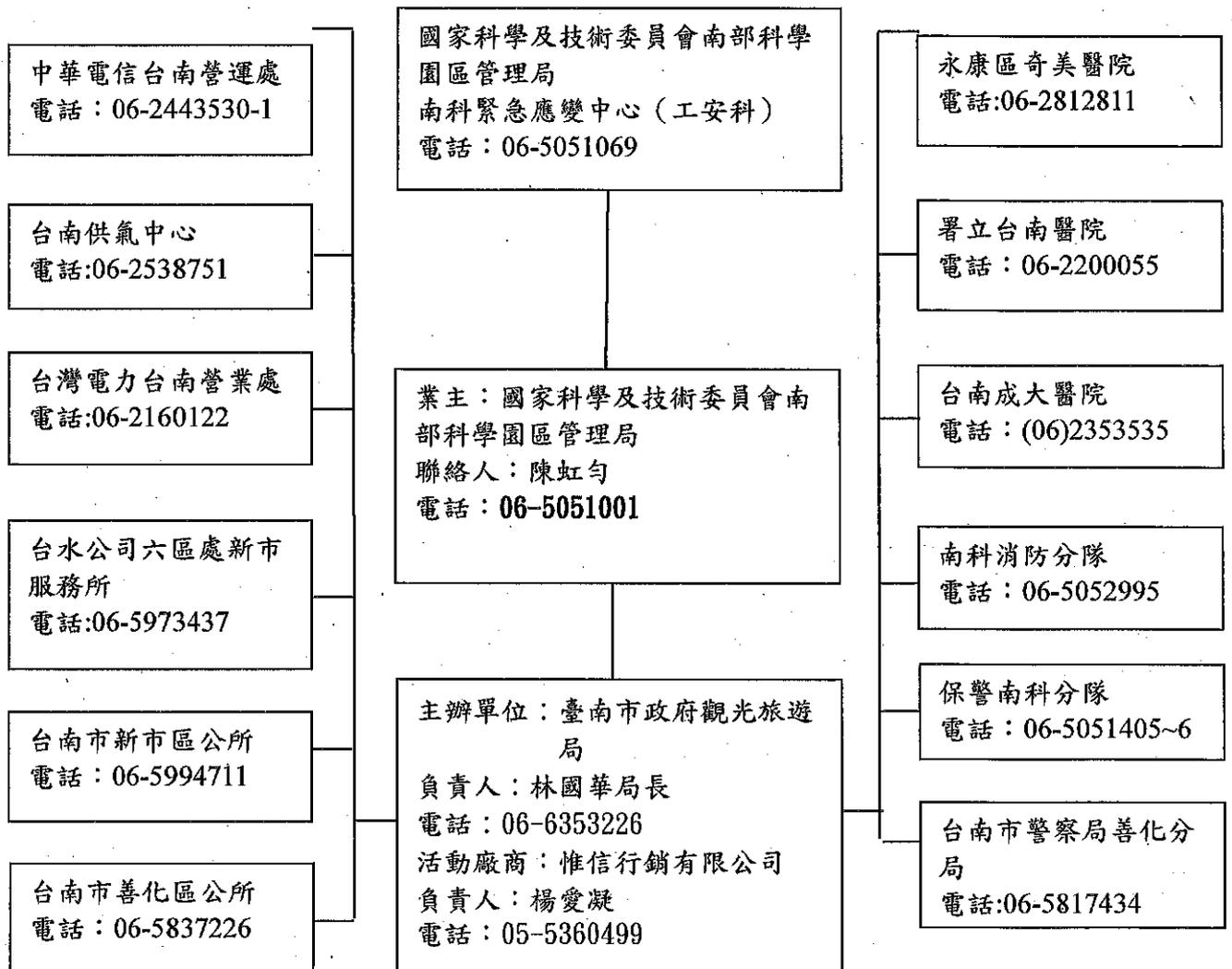
(二) 緊急事件通報處理

1. 工地發生工安事故、勞安事故、天然災害事故等導致本工程施工人員受傷或死亡、財物損失，及第三者之生命財產損失，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防事故擴大。
2. 本工程之工作人員或民眾，因工地有關之意外事件而致受傷或死亡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3. 緊急應變小組由本工程工地負責人擔任召集人，統合各分組成立，以因應緊急事件發生時各種迫切處理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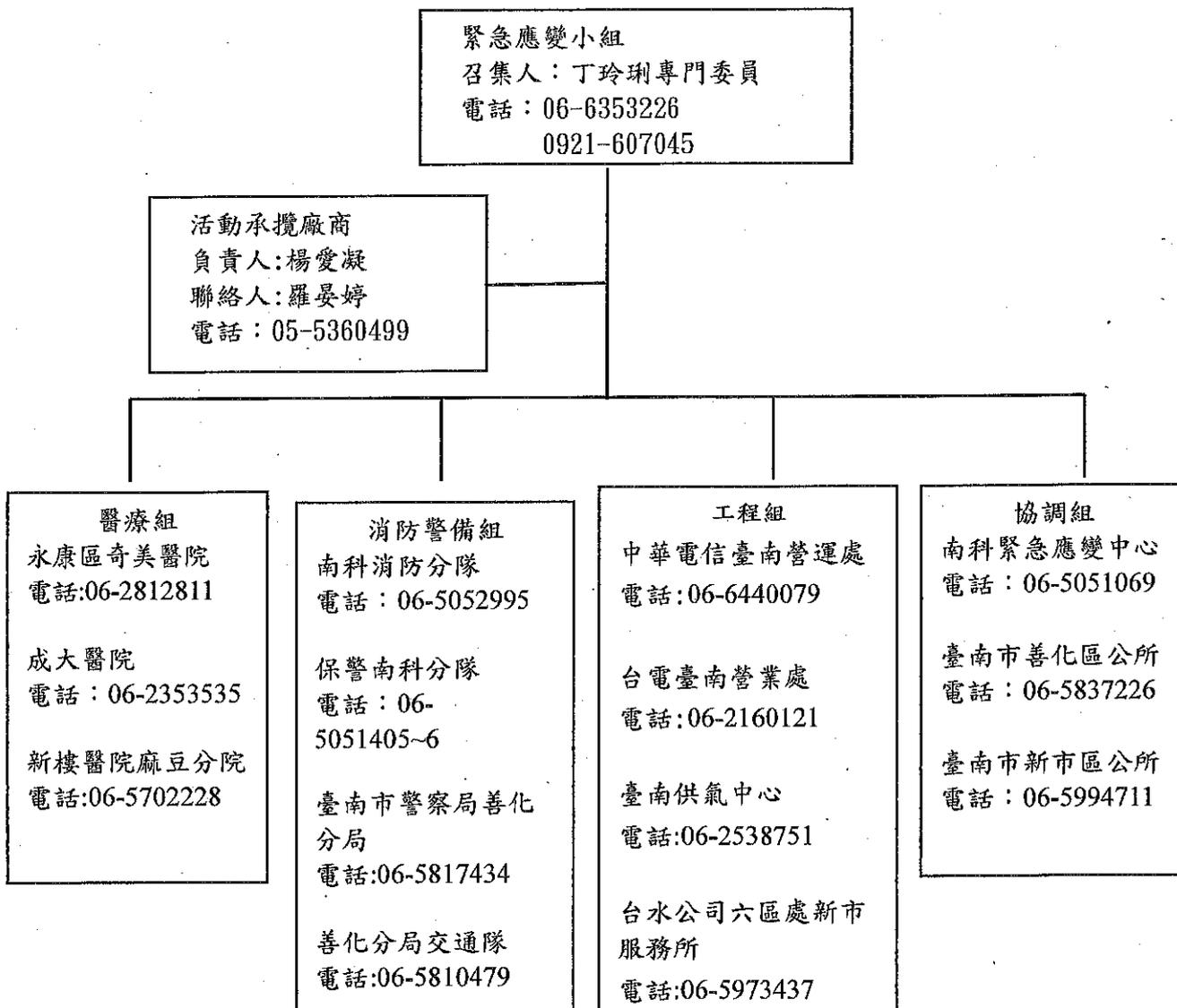
4.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監造單位、警察機關、醫療院所、救援機構，告知或請求支援，以降低事故造成之衝擊損失。
5. 施工若遇緊急狀況如坍方、地層下陷缺口、淹水、車禍或火災等，應即於該路段前設置相關安全措施，迅速安排疏散路線，使對交通之影響減至最低，必要時派指揮人員管制交通，並通報工地工程司及相關單位會同勘查處理。

緊急搶修計畫視災害情況，由工地主任現場指揮，派遣人員與機具處理。

施工道路及鄰近區域如有交通事故發生，即通知警察單位，請其派員前往處理，以保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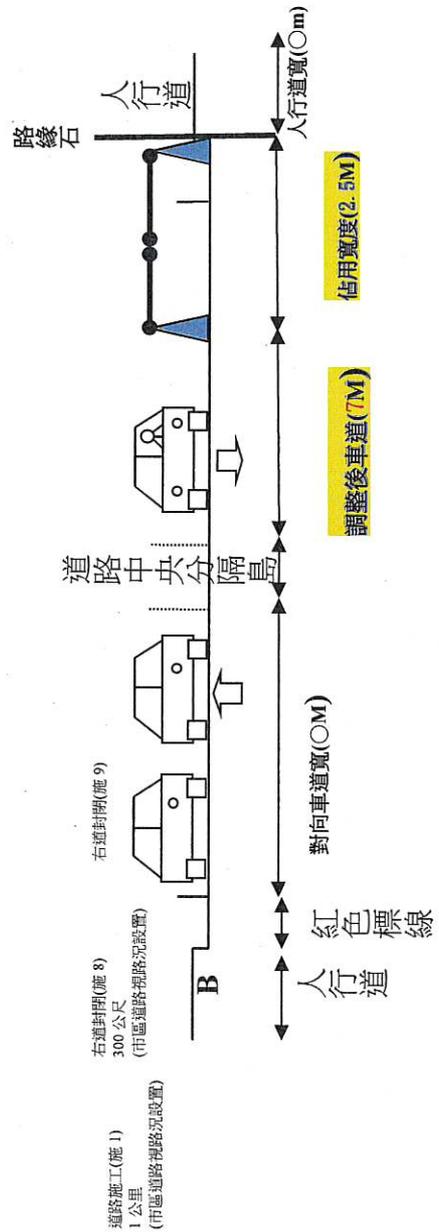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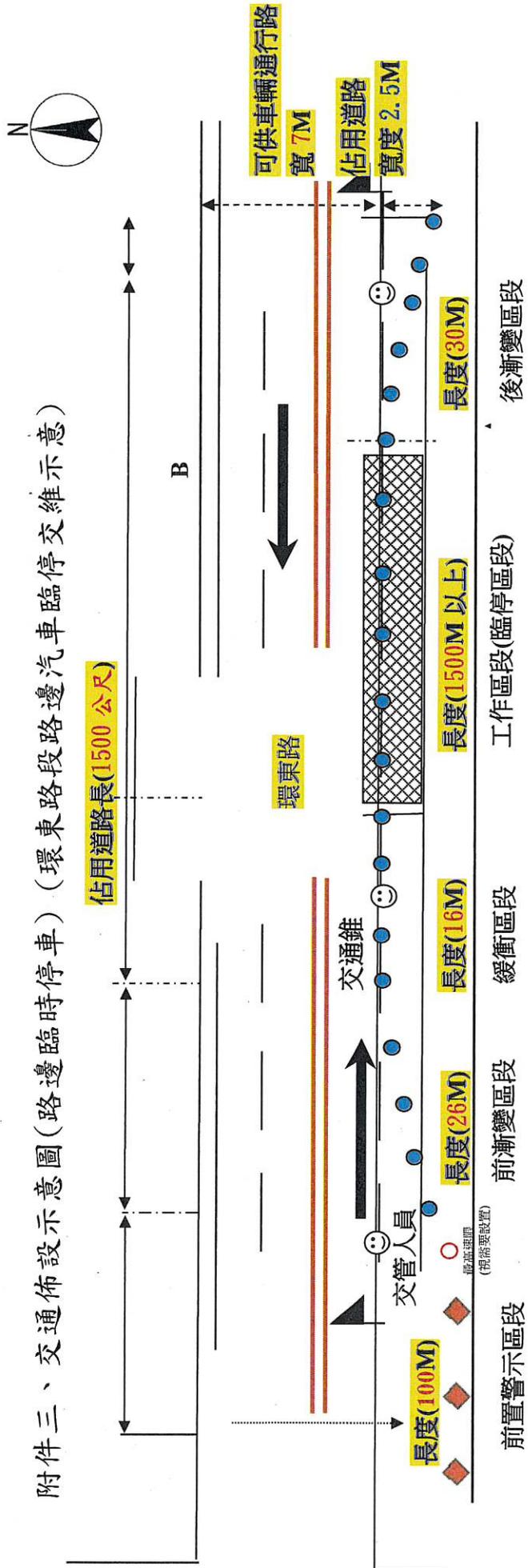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活動應變與交通事故緊急應變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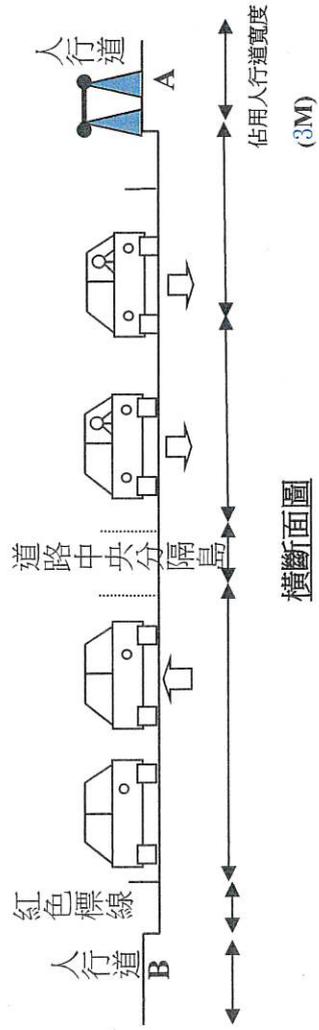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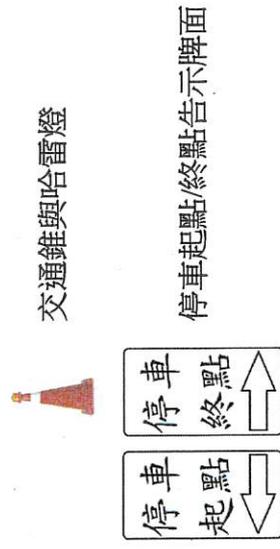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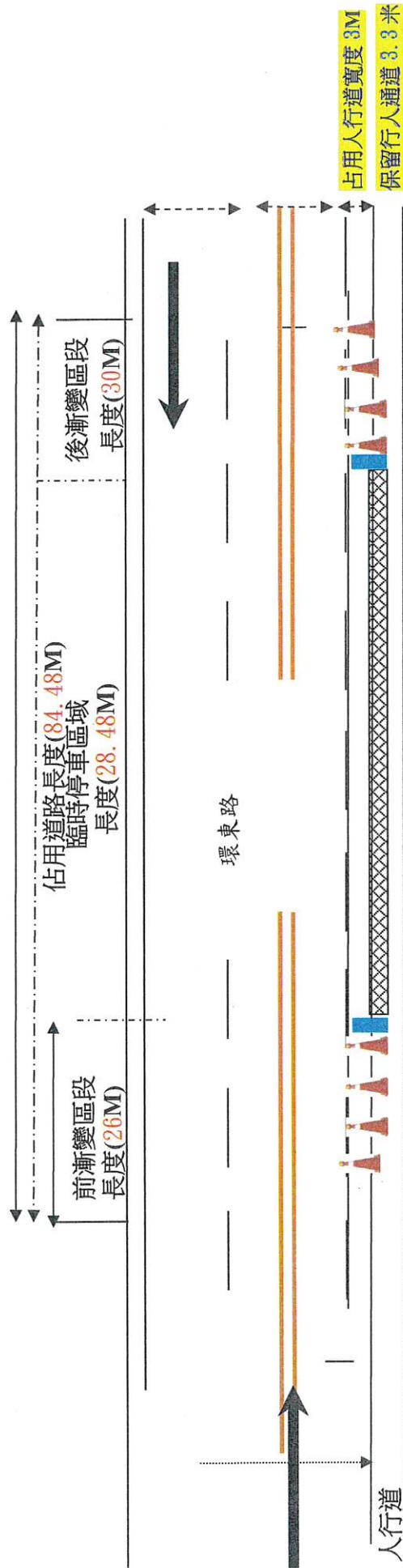


附件二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

附件三、交通佈設示意圖(路邊臨時停車) (環東路段路邊汽車臨時停車交維示意)



附件四、交通佈設示意圖(人行道臨時停車) (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附件五、入場卸貨、大型設施佈置之人行道使用路段示意(使用路段如黃色線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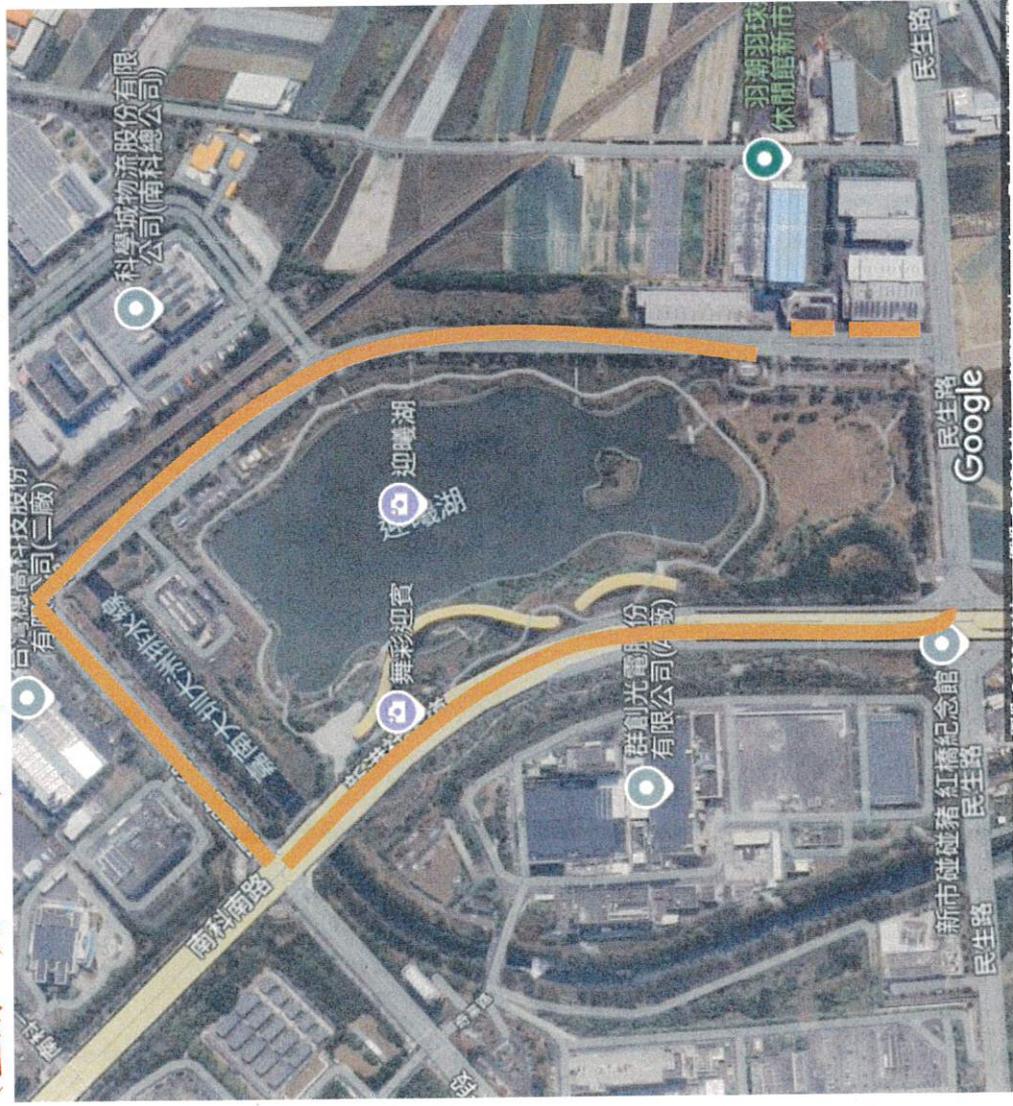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共計7日曆天。



附件六、迎曦湖南側草坪周邊之人行道，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

人行道，機車停放之人行道臨時使用路段示意(臨停路段如橘色線所示)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共計7日曆天。



附件七、迎曦湖南側停車場，以及環東路段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人行道，電信行動基地台車及流廁車之使用路段示意(停放位置如黃色方塊)

※因有進、撤場需求，申請期間為115年1月21日(星期三)至115年1月26日(星期一)，共計6日曆天。



申請使用道路切結書

本單位(人)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2026南科迎曦音樂節，於環東路一段雙向(南科二路至民生路段)、南科南路單向(南科二路至環西路一段)、新港社大道單向(環西路一段至民生路)、南科一路雙向(南科南路至環東路一路)及環西路一段雙向(大業一路至南科南路段)、大業一路雙向(環西路一段至環東路一段)、借用道路以及迎曦湖南側停車場之車位臨時停放，絕非進行違建施工或違法活動，本單位(人)將確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核定之交維計畫書內容及相關規定維持周邊交通順暢並確保用路人安全，若有不實，願負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且使用道路期間所發生一切事故與相關設施損壞，概由本單位(人)負全部責任。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簽章、大小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36724628

聯絡電話：06-6353226

聯絡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傳真號碼：06-6329247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